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03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1102014132110120190012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19）第080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谭正祥(资产评估师)、滕波(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0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财务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红豆财务公司拟增资而涉及的红豆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红豆财务公司拟增资，需要对红豆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红豆财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红豆财务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红豆财务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905.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8,299.36 万元，增值额为 19,393.73 万元，增值率为 6.95 %；负债账面价值为 171,484.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484.8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420.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814.52 万元，增值额为 19,393.73 万元，增值率为 18.0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9,022.37	9,022.37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8,081.88	38,081.8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3.52	494.89	-8.63	-1.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892.58	213,892.58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7.70	334,843.82	19,346.12	124.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19.77	619.77	0.00	0.00
固定资产	98.08	131.06	32.99	33.63
在建工程	292.85	292.85	0.00	0.00
无形资产	71.83	92.92	21.09	2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05	827.20	2.16	0.26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78,905.63	298,299.36	19,393.73	6.95
负债总计	171,484.84	171,484.84	0.00	0.00
净资产	107,420.79	126,814.52	19,393.73	18.0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红豆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814.5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7,420.79 万元增值 19,393.73 元，增值率为 18.05 %。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通常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03 号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而涉及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财务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

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红豆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116424 的营业执照。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L0095H232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008 年 11 月 17 日，红豆财务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1】396 号批复：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 日，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2】146 号批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红豆财务公司股份转让给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经苏产交【2012】014 号“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转让成交的确认书”确认成交。

（4）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339 号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71%，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9%。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红豆财务公司股份转让给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35,700.00	51.00%
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	34,300.00	49.00%
3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红豆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35,700.00	51.00%
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	34,300.00	49.00%
3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红豆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发放贷款、贴现、转贴现、开具保函、财务咨询顾问等。

红豆财务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开业，11 月 24 日系统正式上线，现有已备案的成员单位 84 家，已实现直联的银行有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江苏银行五家，现已归集成员单位 84 家，户数归集率为 100%。

4.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红豆财务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稽核部。总经理室下设综合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代理融资部、风险管理部、营业部七个职能部门及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并配备了专业的部门负责人，公司现共设 26 个岗位，从业人员 38 人。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红豆财务公司增资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18,251.39	10,648.67	13,397.74	9,022.37
存放同业款项	72,544.26	168,410.27	116,736.65	38,081.88
拆出资金	25,00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0,00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2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84.07	857.29	852.08	503.52
其中：应收利息	882.68	836.29	797.58	476.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8,645.04	189,011.55	199,049.18	213,89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0.90	15,497.70	15,497.70	15,49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5.68	5,042.90	5,008.04	0.00
长期应收款	1,366.63	1,105.00	843.38	619.77
固定资产	31.05	14.05	106.50	98.08
在建工程	0.00	0.00	273.91	292.85
无形资产	89.78	83.66	77.98	7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81	731.22	768.82	825.05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27,759.61	411,402.30	362,611.97	278,905.63
负债总计	230,462.99	311,968.20	260,525.76	171,484.84
所有者权益	97,296.62	99,434.10	102,086.21	107,420.79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红豆财务公司增资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1,499.74	11,521.48	12,644.65	7,992.06
减：营业成本	3,178.96	1,231.61	1,663.75	1,018.63
税金及附加	289.56	96.46	102.99	56.21
业务及管理费用	814.57	1,132.46	1,310.09	587.56
资产减值损失	2,074.83	2.69	250.67	374.87
二、营业利润	8,320.78	10,289.87	10,980.90	6,973.4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8,320.78	10,289.87	10,980.90	6,973.42
减：所得税费用	1,711.61	2,552.39	2,728.79	1,638.84
四、净利润	6,609.18	7,737.48	8,252.11	5,334.59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7)00087 号”、“天衡审字(2018) 00124 号”、“天衡审字(2019) 00010 号”、“天衡审字(2019) 02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是同一单位。

二、评估目的

根据管理层会议纪要，红豆财务公司拟增资，需要对红豆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红豆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红豆财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78,905.6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1,484.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420.7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9,022.37
存放同业款项	38,081.88
其他应收款	503.52
其中：应收利息	476.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89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7.70
长期应收款	619.77
固定资产	98.08
在建工程	292.85
无形资产	7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05
资产总计	278,905.63
负债总计	171,484.84
净资产	107,420.79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价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9）022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红豆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

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层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6.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8.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中缺少以集团财务公司为主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交易案例较少，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和其他应付款等。评估时，均首先将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相关科目总账、明细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检查，然后分别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并进行了现场监盘，同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倒推计算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即基准日现金余额=盘点日实盘现金+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评估人员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现金的评估值。

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及基准日对账单，并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核实各款项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经清查该款项属于正常的准备金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红豆财务公司在各同业银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检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审核了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对未达账项的发生原因、发生时间等进行调查。经核实，函证金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未发现需调整的未达账项，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对外币账户，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外币汇率确认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住房公积金、代缴个人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应收利息等。

评估人员根据红豆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对其他应收款项目进行了核对，具体分析了款项的发生时间和原因，并进行了必要的函证。评估人员在确定其他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金额时，按照欠款单位应收款项发生时期长短，采用个别认定法分析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费用性挂账评估为零。

应收利息主要核算红豆财务公司的发放贷款的利息。

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了解公司和债务方在评估基准日前后是否还继续有往来关系，然后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利息的

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同时了解各类应收利息中是否有逾期的利息，是否有应纳入表外核算或者应核销的利息。经过上述程序，判断账面均为能正常回收的项目利息，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发放贷款及垫款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和相关贷款合同，核实各款项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了解评估基准日后到期还款情况，查询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银行信誉、偿债能力等等，综合确定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尚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被投资单位的会议材料，了解了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

根据红豆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材料，红豆财务公司对其在经营、风险控制、财务、人员等方面无实际控制权，所以评估时以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红豆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

6、长期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应收款是融资租赁款项。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凭证及合同，以经核实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固定资产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车辆的评估

A、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年份较早的设备本次评估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9、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九恒星结算软件、九恒星智能资金平台集团金融管理系统、反洗钱软件费、票据系统中间件等应用软件，评估人员获取了有关合同、资料，检查无形资产的构成内容和计价依据，核实取得其他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抽查大额其他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资料，确认其他无形资产受益期及其摊销期是否正确；对于外购软件本次评估按现行市价评估。

1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对信贷资产和融资租赁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与国家税法规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比例之间的差额导致的当期未能确认所得税影响金额。由于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需经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税前列支，在未获得批准的减值损失准备之相应的所得税确认为递延税款资产。由于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但同时考虑了评估预计损失。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预计损失乘以企业所得税率作为评估值。

11、负债的评估

负债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收益和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评估时，重点对各负债项目的经济内容、发生日期、是否存在不用支付的款项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数额。评估时，对不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对正常发生的债务，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模型第一阶段为明确预测期价值，第二阶段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股权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权益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e (r_e - r_f) + \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e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ϵ : 红豆财务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 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 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 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 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 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 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 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 制定评估实施计划, 确定评估人员, 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2）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

对在建工程，评估人员了解了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合规性文件、付款情况、目前状态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深入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

对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

（3）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

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4）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5）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5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

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平稳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红豆财务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905.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8,299.36 万元，增值额为 19,393.73 万元，增值率为 6.95 %；

负债账面价值为 171,484.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484.84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420.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814.52 万元，增值额为 19,393.73 万元，增值率为 18.0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9,022.37	9,022.37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8,081.88	38,081.8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3.52	494.89	-8.63	-1.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892.58	213,892.58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7.70	334,843.82	19,346.12	124.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应收款	619.77	619.77	0.00	0.00
固定资产	98.08	131.06	32.99	33.63
在建工程	292.85	292.85	0.00	0.00
无形资产	71.83	92.92	21.09	2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05	827.20	2.16	0.26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78,905.63	298,299.36	19,393.73	6.95
负债总计	171,484.84	171,484.84	0.00	0.00
净资产	107,420.79	126,814.52	19,393.73	18.0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上表，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红豆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814.5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7,420.79 万元增值 19,393.73 元，增值率为 18.05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红豆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668.04 万元，评估增值 7,247.25 万元，增值率为 6.75%。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由于受国内和国外大环境及金融政策的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红豆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814.5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7,420.79 万元增值 19,393.73 元，增值率为 18.0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

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资产评估师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系该投资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被投资单位公开的经审计后审定净资产数据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

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格的参考依据时，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适当调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资产评估师：

滕波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暨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暨评估单位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五、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关于公司增资的讨论
会议时间：2018年2月21日 9:00-10:30
会议地点：董事长办公室
会议主持：周海燕
参会人员： 周海燕、王晓明、孙东明、郭敏洁
会议记录： 周海燕：关于增资的事情先听取下大家的意见。 孙东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电票业务的快速增长，我们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王晓明：近年来集团加快了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开展的业务在助推集团转型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集团一直强调自主资本，注册资本的增加，将使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更好推动集团的发展。 周海燕：那如果我们要进行增资的话，应该进行怎样的流程。 郭敏洁：进行财务公司的评估审计，召开股东会议，投票表决，并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进行请示，最后进行验资、工商变更。 周海燕：那我们就增资事宜进行准备工作，并听取股东意见，准备工作由郭敏洁负责落实分工。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9）02265 号



0000201907003574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9]0226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TAL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 江苏
Jiangsu China

Tel: 86 (0510) 82762298
Fax: 86 (0510) 82726957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9)02265号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豆财务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豆财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豆财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豆财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豆财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豆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豆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豆财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0,223,735.00	133,977,447.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0		
存放联行款项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1		
存放同业款项	4	380,818,810.70	1,167,366,517.81	拆入资金	32		
拆出资金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持有待售资产	8			吸收存款	36	1,588,336,303.88	2,473,956,051.83
其他流动资产	9		1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	2,377,215.53	4,887,78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应交税费	38	13,363,368.61	16,057,904.4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39	9,855,768.85	9,215,580.06
其中：应收票据	12			其中：应付利息	40	4,704,008.84	3,549,608.16
其他应收款	13	5,035,176.81	8,520,730.49	应付股利	41		
其中：应收利息		4,762,166.57	7,975,753.52	持有待售负债	42		
应收股利				应付债券	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2,138,925,750.00	1,990,491,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54,977,043.91	154,977,043.91	递延收益	45	915,750.00	1,140,315.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50,080,377.57	负债总计	46	1,714,848,406.87	2,605,257,639.72
长期应收款	17	6,197,749.68	8,433,750.01	所有者权益：	47		
长期股权投资	18	-		实收资本（股本）	48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其中：法人股股本	49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固定资产	20	980,774.34	1,065,024.79	自然人股股本	50		
在建工程	21	2,928,537.42	2,739,090.92	资本公积	51	94,000,000.00	94,000,000.00
无形资产	22	718,290.90	779,813.21	减：库存股	52		
长期待摊费用	23	-		其他综合收益	53		
抵债资产	24			盈余公积	54	50,135,607.39	50,135,60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8,250,475.00	7,688,175.00	一般风险准备	55	58,467,462.00	58,467,462.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6			未分配利润	56	171,604,867.50	118,259,012.47
其他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1,074,207,936.89	1,020,862,081.86
资产总计	28	2,789,056,343.76	3,626,119,721.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	2,789,056,343.76	3,626,119,721.58

单位负责人：周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明

制表人：华丽亚

利润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9,920,568.52	126,446,451.68
（一）利息净收入	2	68,002,202.52	112,524,412.39
利息收入	3	78,009,587.52	132,630,805.73
利息支出	4	10,007,385.00	20,106,393.34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3,432,269.81	6,134,70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3,484,846.00	6,254,712.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52,576.19	120,010.61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8,326,096.19	7,637,33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四）其他收益	10	160,000.00	150,000.00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七）其他业务收入	13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二、营业支出	15	10,186,335.61	16,637,483.25
（一）税金及附加	16	562,105.94	1,029,937.59
（二）业务及管理费用	17	5,875,562.67	13,100,878.66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3,748,667.00	2,506,667.0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三、营业利润	20	69,734,232.91	109,808,968.43
加：营业外收入	21		
减：营业外支出	22	-	-
四、利润总额	23	69,734,232.91	109,808,968.43
减：所得税费用	24	16,388,377.88	27,287,912.60
五、净利润	25	53,345,855.03	82,521,05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	53,345,855.03	82,521,05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53,345,855.03	82,521,055.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	53,345,855.03	82,521,055.83
八、每股收益：	45		
（一）基本每股收益	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单位负责人：周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明

制表人：华丽亚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的存款净额	2	-1,467,407,353.30	-560,903,945.70
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	3	85,704,174.63	145,966,522.73
回购业务收到的资金	4		40,000,000.00
同业存入及拆入净增加额	5		
对中央银行负债净增加额	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99,847.66	855,13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380,803,331.01	-374,082,286.46
发放贷款净额	9	149,946,666.67	100,266,666.67
支付委托及代理业务资金净额	10		
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11	9,748,032.03	20,226,40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841,019.37	7,877,44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5,222,744.97	35,881,681.49
存放及拆放同业净增加额	14	-586,548,975.07	-204,673,962.12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15	-43,646,736.50	27,358,1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2,462,556.05	4,752,7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436,974,692.48	-8,310,8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943,828,638.53	-365,771,39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150,000,000.00	1,8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8,326,096.19	7,637,33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158,326,096.19	1,837,637,33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1,487,971.78	1,580,04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		1,9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1,487,971.78	1,931,580,0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156,838,124.41	-93,942,71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		5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	5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	-5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14,50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786,990,514.12	-515,699,59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169,019,754.30	1,684,719,35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82,029,240.18	1,169,019,754.30

单位负责人：周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明

制表人：华丽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700,000,000.00			94,000,000.00	-		50,135,607.39	58,467,462.00	118,259,012.47	1,020,862,081.86			

单位负责人：周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明

制表人：华丽亚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94,000,000.00			41,892,580.05	51,006,573.00	107,441,872.98	994,341,02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94,000,000.00	-	-	41,892,580.05	51,006,573.00	107,441,872.98	994,341,02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43,027.34	7,460,889.00	10,817,139.49	26,521,05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521,055.83	82,521,05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8,243,027.34	7,460,889.00	-71,703,916.34	-5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243,027.34		-8,243,027.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60,889.00	-7,460,889.0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94,000,000.00	-	-	50,135,607.39	58,467,462.00	118,259,012.47	1,020,862,081.86

单位负责人：周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明
制表人：华丽亚



编号 3202050002017122201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82168731C

名称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周海燕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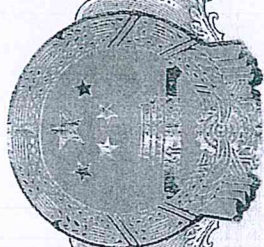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2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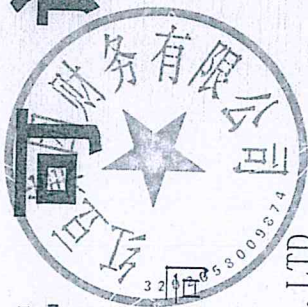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DOU GROUP FINANCE CO., LTD.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2号

机构编码：L0095H23202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00331269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的需要，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7月1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增资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32020031

资产评估师：

滕波

资产评估师
滕波
32040112

2019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孙建民

职务：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陈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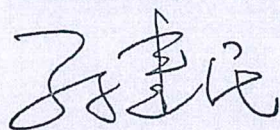
职务：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

授权被授权人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代表授权人签字，评估报告需要加盖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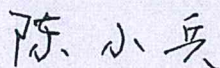
授权人：孙建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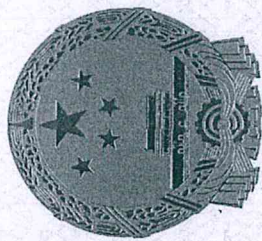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陈小兵

签字：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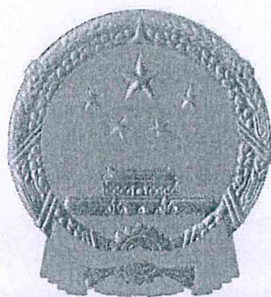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

— 月
— 年

序列号：000030





编号:0034598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谭正祥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20031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4-05

年检信息：通过（2019-04-1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4-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滕波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40112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12-29

年检信息：通过（2019-04-1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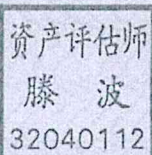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滕波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4-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B037E6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2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B

发动机号 141770018 车辆识别代号 LSQUA84B2EE061163

注册日期 2014-10-16 发证日期 2014-10-16

苏B037E6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第3次

苏B037E6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第3次